

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8 号

办公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8 号

注册资本：6,5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克炎

营业执照号：9133060074772340XX

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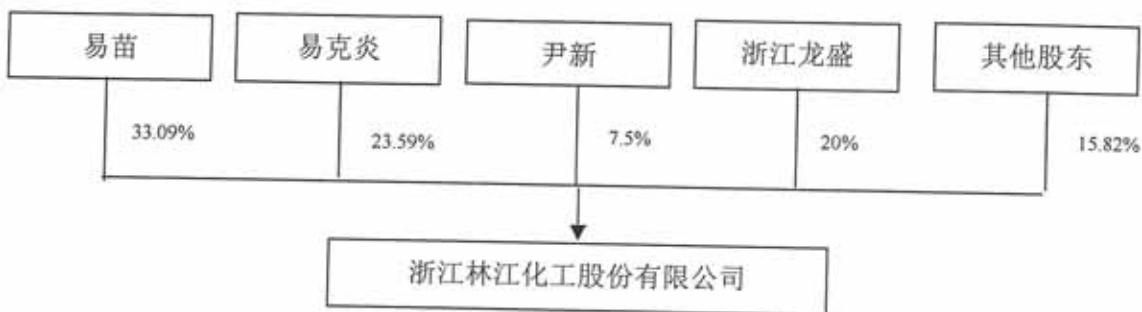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硫酸（70%-80%）2800 吨、三氯化铝溶液（7%）18700 吨、亚硝基硫酸（50%）4468 吨、次氯酸钠溶液（15%）6884 吨、盐酸（30%）2550 吨、甲醇（95%）6600 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生产：电子化学品、有机溶剂，管式重氮工艺生产二氟硝基苯；生产：3,4,5-三氟溴苯、2,4-二氯-5-氟苯乙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氟化工行业中的氟精细化学品子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氟化工精细化工分支下形成了以含氟类芳香化合物为主线的产品结构。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中，易苗为易克炎之子，易苗与尹新为夫妻关系。3名股东均为公司董事，其中易克炎为公司董事长、尹新兼任总经理、易苗兼任副总经理，易克炎、易苗、尹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易克炎先生：董事长。195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至1990年任黄岩塑料化工厂供销科长；1990年至2003年任临海江化工厂厂长；2003年至2015年5月任临海市跃江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至2014年12月任临江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尹新女士：董事。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06年至2014年12月在临江有限工作。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易苗先生：董事。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06年5月至2014年12月在临江有限工作。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 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股东及5%以上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易苗	21,774,400	33.09	自然人股东
2	易克炎	15,523,600	23.59	自然人股东

3	尹新	4,935,000	7.5	自然人股东
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60,000	20	法人股东
5	易锡	2,300,000	3.5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7,693,000	88	-

1、易苗

参见（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2、易克炎

参见（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3、尹新

参见（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4、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52,SH)
注册号	330000000013705
注册资本	3,253,331,860元
法定代表人	阮伟祥
成立日期	1998-03-23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股东构成	实际控制人：阮伟祥；阮水龙；项志峰 第一大股东：阮水龙
主营业务	公司经过上市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集制造业、房地产、金融投资等多元化业务的全球化运作的上市公司，目前制造业业务以染料、助剂、中间体、减水剂等特殊化学品为主，以纯碱、硫酸等基础化学品为辅。

5、易锡

易锡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2年在临江化工厂工作；2002年至2005年在临海市跃江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至今在林江化工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关于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江化工”、“公司”）的辅导机构，拟定本辅导计划，并将依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林江化工进行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天风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对林江化工的辅导工作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将派遣至少5名固定人员参与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黄立凡、胡占军、刘翀、吴丽、周倩，由黄立凡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其他辅导人员

林江化工已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天风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三、林江化工接受辅导的人员

- （一）林江化工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二）林江化工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持有林江化工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浙江监管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一) 安排林江化工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 协助并督促林江化工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林江化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 核查林江化工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 协助并督促林江化工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 核查林江化工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 协助并督促规范林江化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 协助并督促林江化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 协助并督促林江化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 协助并督促林江化工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 针对林江化工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的监督；

(十一) 对林江化工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林江化工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一) 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根据林江化工的具体情况，针对不同的内容采取不同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组织自学；2、集中授课与考试；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

询；4、中介机构协调会；5、多方座谈会；6、案例分析；7、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二）沟通方式

- 1、在辅导期间，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定期前往林江化工，跟踪了解林江化工的规范运作情况；
- 2、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列席林江化工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
- 3、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与林江化工有关人员进行讲座和座谈；
- 4、天风证券辅导人员采用电话、传真、E-MAIL、邮寄以及专人送递等多种形式与林江化工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
- 5、林江化工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提供天风证券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六、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第一阶段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了解辅导对象，针对具体的辅导对象制定具体辅导方案。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与各辅导对象沟通、查阅公司设立文件等，了解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及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程度，在此基础上形成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

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序号	主要工作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人员	辅导地点
1	摸底调查，了解辅导对象，制定具体方案	全体人员	调查、座谈、问题诊断	券商、律师、会计师	林江化工办公室
2	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全体人员	座谈、问题诊断	券商、会计师、律师	林江化工商议室
3	法律法规培训	全体人员	讲座、自学	券商、律师	林江化工商议室
4	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全体人员	讲座	券商、会计师、律师	林江化工商议室

（二）第二阶段

本阶段主要是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辅导内容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相关法规、证券市场知识、上市公司的运作规范等方面培训，以及协助林江化工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的公司

治理。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视情况召开中介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企业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林江化工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

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序号	主要任务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人员	辅导地点
1	证券市场知识、上市公司治理等基础知识	全体人员	讲座、自学	券商	林江化工会 议室
2	证监会、交易所出台的最新法规	全体人员	讲座、自学	券商、律师	林江化工会 议室
3	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全体人员	座谈	券商	林江化工会 议室
4	财务基础培训	全体人员	讲座、自学	券商、会计 师	林江化工会 议室
5	内部控制培训	全体人员	讲座、座谈、 自学	券商、律 师、会计师	林江化工会 议室
6	协助完善公司财务体 系、内审体系以及内部 控制	全体人员	座谈	券商、会计 师	林江化工会 议室
7	信息披露制度专题	全体人员	讲座	券商、律师	林江化工会 议室
8	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 和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全体人员	讲座	券商、会计 师	林江化工会 议室
9	上市公司运作案例	全体人员	讲座、案例分 析	券商	林江化工会 议室
10	公司发展战略、募投项 目等	全体人员	座谈	券商、律 师、会计师	林江化工会 议室
11	前期整改跟踪，下一步 计划	全体人员	座谈	券商、律 师、会计师	林江化工会 议室

（三）第三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内容是进行辅导总结，协助林江化工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序号	主要任务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人员	辅导地点
1	法规考试辅导、考试	全体人员	讲座、答疑	券商、律师	林江化工 会议室
2	辅导总结会以及辅导 验收文件的准备	全体人员	会议	券商、律 师、会计师	林江化工 会议室
3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座谈	券商	林江化工 会议室

七、其他辅导安排

(一)天风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同时辅导人员将会同林江化工有关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和计划,跟踪督促林江化工完成整改。对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将在备案报告中说明;

(二)自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次辅导工作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林江化工协助天风证券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表。辅导期满后,天风证券将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

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接受辅导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8号，法定代表人：易克炎，公司联系电话：0575-82731728，电子信箱：13858582347@126.com，传真：0575-82739410，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天册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